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2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伯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8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伯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鎮宅子母龍龜黃銅擺陣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仍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物品，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兼衡本件犯罪手段亦屬平和，然所竊財物尚未歸還告訴人；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及提出之量刑資料（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鎮宅子母龍龜黃銅擺陣1個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政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震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8166號

被　　告　王伯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伯合於民國115年7月5日2時45分許，徒步行經Ａ０２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街000號之店家前，見Ａ０２所有之鎮宅子母龍龜黃銅擺鎮1個（價值新臺幣2,380元，下稱本

案物品）置於該店前而無人看管，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物品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Ａ０２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伯合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及現場照片各1份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竊盜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物品，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郭　鈞　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葉　國　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